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8013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台灣美琳葯粧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榮先

相 對 人 陳凱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肆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4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0月1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73,61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01 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
02 在此限。查相對人台灣美琳葯粧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廢
03 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
04 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是應以股東郭榮先為相對人台灣美琳
05 葯粧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06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2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3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4 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